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548號

聲 請 人 林泊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元輝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系爭本票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遞狀日（即114年3月6日）時陳明於114年4月6日為提示，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